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案相關環保法令說明

更新日期：2014年5月27日

## 壹、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 二、有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案部分，涉及上開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10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5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10萬立方公尺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15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00048837號令核釋，上開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係指僅處理D-0501廢耐火材、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R-0503營建混合物等3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其他處理場、再利用機構，應依該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涉及處理其他種類廢棄物者，仍應依上開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1311、1312、1313

## 貳、空氣及噪音管制：

- 一、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五	各行業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堆置場	<p>一、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 萬公噸／年以上者。</p> <p>二、屬室內儲放場所或位於營建工地內者不在此限。</p>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之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

二、公私場所應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且應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阻隔、穩定化捕捉收集及清洗等功能(如：密閉系統、自動灑水設備、集氣系統及運輸車輛清洗設備等)，以及運轉監控設備(如電錶、水錶)。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277

參、水污染防治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建造設置，並據以實施。

- (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二) 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  
總和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三) 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  
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  
放流水標準者。
- (四) 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者。
- (五)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  
體積達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

二、另如達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項所規範之事業（如下表），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其水污染防治處理設施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據以實施。如無排放地面水體有貯留廢污水行為則應申請貯留許可。

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41. 土石方堆 (棄)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500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250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75

#### 肆、土壤及地下水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案現階段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爾後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應於設立、變更及歇業前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二、倘本開發案地號土地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或為污染管制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715

#### 伍、廢棄物：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30104652號公告，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辦理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一)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二) 再利用機構：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三)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 二、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該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8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552、2555、2561

相關法令如有更新，而本說明未能及時更新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主。